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耀堂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耀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民國109年3月4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09年3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09年7月6日為止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此有上開本院裁定及本院網站公告頁面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琬萍

01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林麗文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汎汰廣告有限公司黃薰嬋	耀堂生活事業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	000-00-0000000	144,930元	109年1月31日	ZN0000000	